

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3

建議修正案

刪去建議的第 3(1)(a)條而代以—

"(a) 根據《合作安排》第三或七條，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事項，以及全部香港法律，除清關、出入境及檢疫安排的事項外，即屬保留事項；及"

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9

加入— "

新條文

第5部

雜項

9.本條例期滿失效

本條例於2047年6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。"